

民初孔教入宪之争述论

刘奇

摘要 | 民国初年的立宪过程可谓一波三折。各种观点的争鸣使宪法草案的条文也摇摆不定；这种状况从当时孔教入宪之争中可见一斑。孔教入宪之争早在康有为主张保卫圣教和蔡元培任主张废止读经时即初见端倪，尔后在“天坛宪草”和“贿选宪法”起草过程中尊孔派和废孔派的不同政见得到集中爆发。围绕着孔学是否为宗教、孔教入宪是否有碍于共和以及是否有碍于宗教自由等问题，双方各持己见、互不相让。不过从“天坛宪草”第十九条和“贿选宪法”第十二条来看，尊孔派和废孔派的意见被最大限度中和了，这是一种难能可贵的妥协。不过这两个体现妥协精神的宪法文本最终都被束之高阁、弃而不用，这可以说是民初宪制的一种失败。

关键词 | 孔教入宪；共和政体；宗教自由；民初法制变革

作者简介 | 刘奇，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史。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国家如同房子，先盖的总是先老；所以中国的近代史，可以看成一部翻修老清帝国的历史。当时的政治与文化精英们所心心念念的，是对既有法制秩序的强拆与重建，其时国人称此种翻修活动叫“变法”或“革命”；而孙中山的人生信条“读书不忘革命，革命不忘读书”可谓是对这段时期士人心态的绝佳反映。在变革图治这一点上，中国近代的朝野上下是有共识的；问题只在于：翻修旧房式的变革过程是否有必要或有可能沿用旧房原有的材料？这不是个小问题，近代变革中大至君宪与共和之争、小至留辫与缠足之争，无不根源于国人对待中国自有传统的态度有别。正是因为有这种态度之差，所以在民国初年的立宪活动中，关于是否要将孔教作

为国教规定于宪法之中这一问题，引发了极大的争议；这一争议，今人多称之为“孔教入宪之争”。

一、缘起：康有为保卫圣教与蔡元培废止读经

1913年，中华民国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于北京天坛祈年殿起草宪法，其成果“天坛宪草”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1]1923年，以“天坛宪草”为蓝本、在曹

[1] 夏新华等人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43页。

棍政权操纵下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又称“贿选宪法”）对前述条款作出了修改，于第十二条作出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1]这一含有“孔子”二字的条文虽然简短，却经历了长时段、大范围的论争。在某种意义上说，这场论争缘起于两个事件：康有为保卫圣教与蔡元培废止读经。

（一）康有为保卫圣教

由先秦孔子所创立的儒学自汉代“独尊儒术”以来，几千年一直受到帝制王朝的重视，直到清代也延续着“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不过因为晚清政府国防和外交的持续失利，凸显了其统治方式的陈旧，以至于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儒学也在强大的变革浪潮中受到株连。主流意识形态被鄙视的直接结果便是会导致思想混乱，进而引起信仰危机和一系列道德问题。职是之故，康有为在《上清帝第二书》中提出：“然今日风俗人心之坏，更宜讲求挽救之方。盖风俗弊坏，由于无教……今宜亟立道学一科，其有讲学大儒，发明孔子之道者，不论资格，并加征礼……并令乡落淫祠，悉改为孔子庙，其各善堂、会馆俱令独祀孔子……其道学科有高才硕学，欲传孔子之道于外国者，明诏奖励……”^[2]这一“扶圣教”的主张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也开启了清末民初孔教运动的先声。此后，以宣扬和践行孔子之道为宗旨的孔教会纷纷成立。可以说，民国初年孔教入宪主张是以康有为为代表的尊孔人士推行孔教愿望在立法上的一种表达。

（二）蔡元培废止读经

尊孔人士的积极推动是孔教入宪的动力，而革命党人的反对则是孔教入宪主张实现的阻力。1912年，作为辛亥革命果实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组建，蔡元培任首任教育总长。蔡元培上台伊始，便旗帜鲜明地指出：“忠君与共和政体不合，尊孔与信教自由相违，可以不论。”^[3]接下来便是废止学校读经等旨在清除儒学影响力的举措出台；作为民国建国纲领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也自然不可能将孔子和儒学规定于宪法之中，更遑论确立孔教的国教地位。当尊孔人士提出在“天坛宪草”中规定孔教作为国教时，与蔡元培有相似主张的革命党人一以贯之的反对。如此，则尊孔人士与革命党人在孔教入宪问题上发生争论也在意料之中了。

（三）真正原因：礼坏乐崩，人心不古

实际上，尊孔人士保卫圣教也好，革命党人废止读经也好，都只是引发孔教入宪之争的导火索而已，真正的原因早已被民国人士道破。王登义在“天坛宪草”起草期间，曾私拟过一部宪法草案，并在第八条下注释到：“近人多主张定孔教为国教，予非绝对赞成，亦非绝对反对。就中国全体言之，似不宜特重孔教，致使有此问题之引起。然就近来社会道德之薄弱，少年之浮薄，几有立国大本动摇之忧，为中下流社会人说法，定入宪法，似亦救时之一策。”^[4]王振民在尚贤堂作演说时说道：“问题之所起，起于革命后学校之废止读经而各省且有毁弃圣庙之事，有以大拂人心而使之不安也。人心陷溺，道德堕落，江河之势一日千丈。”^[5]由此可见，各方势力之所以力争孔教入宪的真正动因在于：革命致使既有的礼乐秩序崩坏，而又没能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套新的道德秩序来收拾人心，以至于道德薄弱、人心不安。为了矫正这一礼坏乐崩、人心不古的现状，才有了这一场孔教入宪之争。

二、纷争：尊孔者与废孔者的公婆之理

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如果近代史上只有尊孔一派或只有废孔一派，那在制定“天坛宪草”和“贿选宪法”时都不可能出现孔子入宪之争。但近代毕竟是一个变革时期，政局的动荡势必形成思想领域的“前后左右”之争；孔子入宪之争只是当时思想纷争的一个缩影。但凡涉及到思想和理念的纷争，大多会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局面。实际上庄子早就说过：“使同乎若者正之，既与若同矣，恶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恶能正之？使异乎我与若者正之，既异乎我

[1] 夏新华等人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22页。

[2] 康有为：《上清帝第二书》，载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3-175页。

[3] 蔡元培：《对于新教育之意见》，载《东方杂志》1912年第10号。

[4] 夏新华等人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7页。

[5] 《尚贤堂王振民君演说词》，载《宗圣学报》，1917年6附，第40页。

与若矣，恶能正之？使同乎我与若者正之，既同乎我与若矣，恶能正之？”^[1]也就是说，我们很难找到一个标准来评判一场观念之争；孔教入宪之争也是如此。经过粗略梳理，民初各界围绕孔教是否应当入宪，产生了如下几个争议焦点：

（一）孔学是否为宗教

孔学是否为教？这看似是一个毋庸置疑的问题，因为早在《汉书·游侠传》中就记载过：“鲁人皆以儒教。”^[2]如果说《汉书》中的“儒教”是将“儒”与“教”的意义分离开来的话，那么此后不绝于书的“孔教”“名教”“儒教”“礼教”等词，多少已经接近近代孔教入宪之争中所称的“孔教”了。而开启近代孔教运动先声的康有为也理所当然地认为孔学即是孔教，他曾说道：“今天下之教多矣，于中国有孔教，二帝三皇所传之教也，于印度有佛教，自创之教也，于欧洲有耶稣，于回部有马哈麻，自余旁通异教，不可悉数。”^[3]康有为在这里直接将孔教与佛教、基督教等外来宗教相提并论。

不过，这种看似毋庸置疑的问题却在近代受到了极大挑战。比如章太炎便曾说：“孔教之称，始妄人康有为。”^[4]又说：“中土素无国教……孔子亦不语神怪，未能事鬼。”^[5]在章太炎这些反对派看来，尊孔人士将孔学与孔教划等号是不对的，因为孔子之学是不讲迷信、“不语神怪”的入世之学，所以孔学不是孔教。如曾有澜所说：“孔子教育家而又兼政治家也，非宗教家也。宗教者，以固有之迷信维系下等社会人心之教也。”^[6]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当时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所起草的“天坛宪草”和后来通过的“贿选宪法”中只提“孔子”而不提“孔教”。

实际上，尊孔派与废孔派关于孔学是否为孔教的理由，都是有各自依据的。如果从孔子本身的主张出发，我们会发现孔子确实是一个“不语怪力乱神”的哲学家和教育家；如果我们从神学化过后的孔学来看，它的祭祖祀孔和讖纬学说一点也不亚于任何一种宗教迷信。不过，正如范玉秋所言：“参照西方基督教对传统儒学加以改造，构造一个完备的孔教体系，明确赋予孔教以制度化宗教的意涵，康有为确实有发轫之功。”^[7]

（二）孔教入宪是否有碍于共和？

在某种意义上说，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理念是中华民国之所以成立的原动力，中华民国的五族共和旗以及三民主义将“民族”置

于第一位便是明证。这也意味着孔教精神是否符合共和精神直接决定了孔教能否入宪。围绕着这个问题，尊孔派与废孔派之间一如既往地针尖对麦芒。

废孔派人士曾有澜在《论中国宪法不当规定孔教》一文中指出：“蒙古迷信黄教，西藏迷信佛教，回回迷信回教，各以其宗教维系人心、固结团体，已历千年于兹矣。今以素不相识又无迷信之孔子为彼之宗教，恐蒙藏回回必起而反抗，甚至兵戎相见、流血满地也。”^[8]抱有此种观点的人还有芑兹，他在《论吾国不可以孔教为国教》一文中指出：“五族共和为吾国立国之元素。此五族者唯汉满两族可以专奉孔教，此外则蒙藏奉梵教，回族奉天方教……然孔教既名国教，则彼两教者虽听人皈依而不得号为国教，权利之殊，自不能无所轩轻。若此则蒙回藏之心必将有所不平；不平之心起则遇事多所齟齬而共和之基础虽机隍而不定。”^[9]段世垣也声援道：“矧五族之信仰不同，万国之怀疑各异，新旧思想过渡之始期，中西学说当竞长之初幕，诂可演此狭隘之观念、俾共和政治潜滋危险？”^[10]总而言之，废孔派人士所担心的是“专奉孔教”会使其他有不同信仰的民族产生“不平之心”，进而使“共和政治潜滋危险”。

[1] 方勇译注：《庄子·齐物论》，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40页。

[2] [汉]班固：《汉书·游侠传》，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905页。

[3] 康有为：《性学篇》，载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页。

[4] 章太炎：《示国会学诸生》，载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下）》，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695页。

[5] 章太炎：《驳建立孔教议》，载《宪法新闻》1913年第22期。

[6] 曾有澜：《论中国宪法不当规定孔教》，载《宪法新闻》1913年第21期，第32页。

[7] 范玉秋：《清末民初孔教运动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8] 曾有澜：《论中国宪法不当规定孔教》，载《宪法新闻》1913年第21期，第34页。

[9] 芑兹：《论吾国不可以孔教为国教》，载《宪法公言》1916年第3期。

[10] 段世垣：《再论宪法上不宜定孔教为国教》，载《宪法新闻》1913年第21期。

与此相对的是，是尊孔派人士的反驳。程大璋曾在《中华民国宪法宜规定孔教为国教仍许信教自由修正案》中指出：“孔子仁道由小康而进于大同。小康之世天下为家，犹昔日之言君主；大同之世天下为公，犹今日之共和民主者。”^[1]也就是说，孔教教义本身便蕴含了共和因素。因此在程大璋看来，立孔教为国教会危机共和的说法便是子虚乌有了。另外，还有人从历史经验的角度进行了辩护。比如在《孔教会为宪法起草委员会否决国教敬告全国同胞书》一文中提到：“吾见有因废国教而貽蒙藏以口实者矣，未闻因定国教而启蒙藏之二心者也……且前清固有国教而蒙藏与中国之关系无恙焉，则国教之不足动摇蒙藏也决矣。”^[2]这一辩护可以说是很有力的。

孔教入宪是否会危机共和政治？这是一个关乎民国立国之本的原则问题，不能不保守行事。虽然尊孔人士从孔教义理和历史经验两个视角进行了言之凿凿的辩护，但也并非是没有缺陷的。毕竟，孔子的夷夏之防不能说多少有悖于共和精神，而乾隆的诗句“一座喇嘛庙，胜抵十万兵”也多少反映出了孔教会所谓的“前清固有国教而蒙藏与中国之关系无恙”并不纯粹属实。当然，由此也不能反证出孔教入宪就一定会危机共和，如果仔细阅读废孔派的言论，我们不难发现连废孔派自己对这个问题也只是表达了一种“恐蒙藏回回必起而反抗”的推测和忧虑，这并非一种必然发生的结果。

（三）孔教入宪是否有碍于宗教自由？

与前一问题一样至关重要的便是：孔教作为一种国教规定在宪法之中是否会有碍于宗教自由？这在当时也同样是一个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话题，尊孔派和废孔派也都没有停止过争论。

在废孔派人士看来，专奉孔教为国教，势必会阻碍宗教自由的实现，甚至可能更进一步让“外人将以中国为排外也”^[3]。陈独秀便曾是反对孔教入宪的积极分子。他曾在《宪法与孔教》一文中写道：“所谓宗教信仰自由者，任人信仰何教，自由选择，皆得享受国家同等之待遇而无所歧视。今有议员王谢家建议认为：倘废祀孔，乃侵害人民信教自由。其言实不可解。国家未尝祀佛、未尝祀耶，今亦不祀孔，平等待遇，正所以尊重信教自由，何云侵害？盖王君目无佛耶，只知有孔，未尝梦见信教自由之为何物也！”^[4]

毫无疑问，废孔派的质疑肯定会受到来自尊孔

人士的反驳；甚至日本学者有贺长雄也曾撰写《宪法须规定明文以孔教为国家风教之大本》一文进行了反驳。^[5]这些反驳者中非常有力的当属程大璋，他曾说道：“惟今国体已造成共和，并许人民信教自由。若不声明以孔子为国教，恐国人误会以为旧政废，旧教亦随之而革。本欲信教自由，反至毁教自由，其影响于国民道德者不小。窃考各国先例，如西班牙宪法则明定国教，限制信教自由；比利时、卢森堡宪法则扶助国教并许信教自由；意大利、普鲁士、阿根廷、丹麦宪法则明定国教并许信教自由；其余若美、若法虽无国教之明文，皆有国教之实用。”^[1]这就从一个国际视野来论证了设立国教与宗教自由之间并无冲突。此外，他还从历史的角度来论证了孔教入宪不会妨碍宗教自由，他曾说道：“自汉以来佛教输入，自唐以来天方景教输入，自明清以来天主耶稣各教输入，未闻有新教旧教之争。诚以孔子教旨有万物并育不相害道，并行不悖之理。”^[6]

当然，如果我们以一种事后诸葛亮的视角来看这个问题，会发现废孔派人士的理由并不充分。因为后来的三民主义作为民国意识形态写进宪法，并不比孔教入宪要更显得尊重宗教自由，充其量只能说明中国真的需要一种核心教义来统一思想而已。不过，废孔派人士从宗教自由的角度来批驳孔教入宪也并不是多余的，因为此一时非彼一时，孔教入宪之争发生的时间与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的时间相去不远，而后者发生的直接导火索便是频繁的教案，所以但凡可能引发宗教冲突的事情，都不可能不三

[1] 程大璋：《中华民国宪法宜规定孔教为国教仍许信教自由修正案》，载《昌明孔教经世报》1923年第7期，第1页。

[2] 孔教总会：《孔教会为宪法起草委员会否决国教敬告全国同胞书》，载《宗圣汇志》1913年第1卷第5期。

[3] 曾有澜：《论中国宪法不当规定孔教》，载《宪法新闻》1913年第21期。

[4] 陈独秀：《宪法与孔教》，载《宪法公言》1916年第3期。

[5] [日]有贺长雄：《宪法须规定明文以孔教为国家风教之大本》，载《孔教会杂志》，1913年第7期。

[6] 程大璋：《中华民国宪法宜规定孔教为国教仍许信教自由修正案》，载《昌明孔教经世报》1923年第7期，第2页。

思而后行。

三、结局：被废弃的妥协

1913年的“天坛宪草”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1923年“贿选宪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这算是尊孔派人士争取孔教入宪的成果。不过，这两个条文与当初尊孔派的主张相比，还是相去甚远。首先，条文中只提“国民教育”而不提“国教”；其次，条文中只提“孔子”而不提“孔教”；最后，条文中只提“尊崇孔子”而不提“信仰孔子”。也正因为如此，尊孔派人士陈焕章曾在《国会宪法会议对于孔教之大革命》中做过长篇论述，兹摘录如下：

“一、此条文不称孔教而但称孔子，是剥夺孔教之儒教资格，屏之于各宗教之外，使不得与各宗教平等……二、此条文不称孔教而但称孔子，是剥夺孔子之教主资格，排之于各宗教之外，使不得与各教主平等……三、此条文不言信仰孔子而但言尊崇，是贬抑孔子使之不足供人民之信仰……四、此条文不言信仰孔教而置尊崇孔子于信仰之外，是剥夺孔教徒信仰孔教之自由，使不得与各教徒同受宪法之保障……五、此条文既不言人民有信仰孔教之自由而排孔子于宗教之外，是压迫人民舍弃孔教而信仰外教……六、此条文仅许人民有尊崇孔子之自由而不言国家之尊孔典礼须别以法律定之，是欲取消国家之尊孔成法……七、此条文仅言人民有尊崇孔子之自由并非言有尊崇孔子之义务，是贬抑孔子使之不能必得人民之尊崇……八、此条文不曰孔教而但曰孔子，是贬抑孔子置之寻常历史英雄之列……九、此条文虽言尊崇孔子而实则侮辱孔子使侪于普通人类之列……十、此条文虽许人民有尊崇孔子之自由而实含有蔑视国民之意味……十一、此条文虽许人民有尊崇孔子之自由而又言非依法律不受制限，则是吾民之尊崇孔子且将受法律之制限矣……十二、此条文直接所生之显祸有五而其他尚不计焉：（一）……国家祀孔之经费将不能由国库支出……（二）……变卖、侵占、折毁孔庙之风将愈推愈广……（三）……各省孔庙之产业将无恢复之希望……（四）……全国人民将无学校读经之自由……（五）……全国之孔教徒将不能得组织教会

之自由……。”^[1]

从陈焕章的论述来看，民初宪法的条文在处理孔教入宪这一争议上，是对双方都打了折扣的；或者说，这是双方力量角逐妥协的结果。正如学者所言：“近代宪法与宪政制度的建立是多元政治力量斗争、协商与妥协的结果。”^[2]不过这种在口诛笔伐中艰难形成的妥协在随后的宪法文本中再未被沿用。时隔百年，我们再以一种局外人的视角来回顾孔教入宪之争，未必会比当事人有更多豁然开朗之感。可能正如学者所言：“礼教也好，孔教也罢，宗教也好，教育也罢，最终的指向是宪法的文化之基，同时也是法律如何被信仰这一宏大根本之问题。”^[3]而这一宏大问题恐怕不那么容易能给出答案。尽管我们早就熟知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中的话：“没有（我所谓）宗教的法律，会退化成一种机械的法条主义。没有（我所谓）法律的宗教，则会丧失其社会有效性。”^[4]但在孔教入宪失败后用一种什么样的替代性“宗教”来维系法律、维系人心？在孔教入宪之争中占据上风的废孔派最后给出的答案似乎是三民主义和共产主义。但近年来我们从全面复兴优秀传统文化的口号里，多少能感觉到当年的废孔派们是有些矫枉过正的。不过，本文也无力对这一宏大问题给出进一步的定论；但通过对这一问题进行梳理，我们总能体会到当年“天坛宪草”和“贿选宪法”中体现出来的妥协精神之可贵。

[1] 陈焕章：《国会宪法会议对于孔教之大革命》，载《宗圣学报》1917年第8期。

[2] 薛玉琴：《民国初年有关制宪问题的争论——以马相伯的经历为视角的考察》，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3] 陈新宇：《从礼法论争到孔教入宪——法理健将汪荣宝的民初转折》，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4]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